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西华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百色市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样本分选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沃文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37 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0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冠脉搭桥器械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德州雷奥巴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电动重症病床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凯泰科(中国)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9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5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北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